

內政部警政署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39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三）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署忠誠樓 3 樓會報室

參、主持人：蔡副署長蒼柏

紀錄：科員黃麗育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准予備查。

陸、報告事項（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案由一：現職警察人員常年體能測驗項目改革之成效暨一般警察特考體能測驗委託研究計畫辦理情形案。

決議：

- 一、有關現職警察人員常年體能測驗項目改革部分，請教育組參考性平委員、專家學者及實務機關之建議，持續滾動修正常年體能測驗及格基準。
- 二、有關委託研究案部分，經本署參採之研究成果業已函請考試機關參處修正事宜，後續辦理情形請於下次會議提報。

案由二：各警察機關性騷擾處理情形個案報告。

決議：警察機關內性騷擾防治議題深受國內社會輿論與民眾的關心，一旦發生將嚴重影響警察形象，感謝本次防治組用心製作的簡報，爾後仍請防治組比照本次模式報告兩次會議期間內所發生的警察機關內性騷擾案件；另請防治組依委員意見行文各警察機關知照。

柒、專題報告暨經驗分享：

案由：新竹市警察局「推動性別主流化推動情形」案。

決議：新竹市警察局為落實性別平等，推動性別友善環境相關措施，建立性別尊重意識，貫徹性別平權之目標，計有透過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及其他具體措施（營造友善職場）等作為，殊值各機關參考學習，請新竹市警察局廣續保持，持續努力推動性別平權，建立友善職場之工作環境。

捌、散會（11時15分整）

發言紀要

上次會議列管事項

案由一、現職警察人員常年體能測驗項目改革之成效暨一般警察特考體能測驗委託研究計畫辦理情形案。

主席

20 公尺折返跑參測人數遠低於 3 千公尺參測人數，原因為何？

楊警務正祖因(教育組代表)

20 公尺折返跑自去年開始施測，很多同仁對於該測驗項目相對不瞭解，所以參測人數上有落差，教育組未來將針對 20 公尺折返跑及格基準與獎勵標準作調整，以鼓勵同仁多參加該施測項目。

黃委員翠紋

警察執行勤務時需要爆發力及反應力，工作需要維持一定的體能，因此希望各單位持續施測及訓練。有關 20 公尺折返跑部分，建議教育組將教學影片提供各警察機關參考，並持續推廣。另因同仁沒有運動習慣，以致施測時未盡全力測驗，建議初期透過獎勵鼓勵同仁自我訓練並參與常訓。

主席

案內現職警察人員常年體能測驗項目改革請教育組滾動檢討。

黃委員翠紋

一般警察特考體能測驗委託研究案，補充說明如下：

- 一、測驗項目及標準是參考派出所員警所需之體能需求訂定。
- 二、對於警專警大與一般警察特考測驗項目及標準不同，差別在於年齡及訓練時間，警專警大學生平均年齡為 18 歲，且警大受訓四年、警專受訓時間為二年，相較於特考班學員，訓練時間較長，且較為年輕，因此體能可塑性較高。
- 三、該研究施行的體能測驗項目及標準都是針對現行員警所需體能進行分析，但基於考試的公平，為使女性有機會進入警察工作，所以降低女性標準。另一方面，派出所女警反應體能無法負荷派出所工作，且特考班分發時，女警大多已到適婚、生兒育女的階段，在人力調度上產生很大的問題。

張委員瓊玲

體測及格標準，心肺耐力統一檢測跑走 1,200 公尺，為何男女警 PR 值標準不一致?再看到瞬間爆發力「立定跳遠檢測項目」，男性與女性 PR 值均為 30，在此標準下對男性標準似乎過於嚴苛，各測驗項目 PR 值訂定數值應有說明，而非只有結論。有關分定男女錄取名額部分，目前只有法警有分定男女錄取名額，其分定標準是依據嫌犯男女性別比例，故分定名額需有標準可依循。然警察在未能分定錄取男女名額情形下，又警察工作需要一定的體能標準，建議可從 PR 值中篩選適合警察工作者。

楊警務正昕暉（教育組代表）

本次體能測驗標準中，跑走 1,200 公尺將男女標準調整不一樣，係因參考警專警大生、教育部常模及部分特考體能測驗所定的標準。至與考試機關的協調部分，本委託研究案預計召開「成果發表會」，邀集考試機關參加，屆時磋商各項及格標準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主席

警察特考分配名額及體能測驗標準，受各種因素影響所致，請教育組依原定規劃期程進行，並與考試機關多溝通協調。

案由二：各警察機關性騷擾處理情形個案報告。

黃委員翠紋

性騷擾之成立與否非以被申訴人是否有性騷擾意圖作為判斷基準，報告中敘述該案不成立係因被申訴人對申訴人無性騷擾意圖，請再查明性騷擾不成立之理由為何。

陳科長玲君(防治組代表)

該機關成立性騷擾申訴案件調查小組，經過委員審查後投票一致認為性騷擾不成立，本署尊重該機關調查結果，該小組認定本案不成立係以被申訴人之行為與性騷擾防治法「意圖性騷擾」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敵意環境性騷擾」等構成要件未合。

黃組長中華(督察室代表)

該機關認為並無敵意環境，申訴人與被申訴人同在狹窄走道上，被申訴人因無法穿越，爰拍打被申訴人屁股一下，故該機關判定該員並無性騷擾。

張委員瓊玲

性騷擾非以行為人的意圖作判斷，而係被行為人之心理感受，也就是被行為人是否因行為人之行為有不舒服的感覺。

主席

二位委員意見請防治組再行文給各警察機關知悉。